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新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配須知

107年9月28日建築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

107年10月18日學位學程主任公布

108年10月24日建築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

108年11月22日學位學程主任公布

- 第一條 為協助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新生選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確定研究方向及課程規劃，秉持學生研究興趣及教授研究發展需求之原則，依學生及教授雙方意願進行，特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有關專任教師論文指導的學生人數，依據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規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建築專業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依本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決議，每學年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休學、延畢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第三條 有關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方式，新生於新生座談會報到當天領取訪談順位調查表，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表格繳回學位學程。若未在繳表截止日繳回者，將喪失選擇指導教授之優先權，並依法由本碩士學位學程逕行分配，不得異議。必要時可授權由學位學程主任代為執行指導教授之工作。訪談過程，若老師本人不在時，可由其代理人代為訪談並獲得簽名，並請於備註欄位中簡述教師本人不在之原因。
- 第四條 有關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方式，依據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規定：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在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如需更換指導教授其以一次為限並須向學位學程提出更換申請，時間為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以前，於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申請表。
- 第五條 選配方式如下：
- 一、錄取生之報到與分配，分別於新生座談會報到時，應領取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依組別進行訪談且獲得所有老師簽名後，填妥三位指導教授之順位，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交回學位學程。
 - 二、選配結果公告後，甄試生應及早接受指導教授的指導，進行各項研究，於開學後繳交研究報告一份，並於專題討論課程公開研究成果。
 - 三、執行時若有疑義，則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研商解決。
 - 四、研究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提出論文開題申請。
 - 五、開題會議至少須三位相關領域教師參與，論文題目需經三分之二出席教師同意通過。

六、開題及論文模擬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

第六條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手續及流程如下：

- 一、新生報到後，按行事曆及流程，辦理各項手續事宜。
- 二、行事曆、同意書、諮詢訪談紀錄表及登記表詳公布欄。

第七條 本須知經由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學程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